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電子公布欄公告

承辦人：洪祥馨
電話：04-22183682
電子信箱：ice@gm.ntcu.edu.tw

公告期間：

字號：臺中大學國研字第1140001068號

類別：

速別：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來函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內容：

- 一、依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368號函辦理。
- 二、各單位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 三、另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 四、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 五、學校進行上開事項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 六、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

裝

訂

線

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2435163。

公告對象：對內公告